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145,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7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710,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4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扩能第一期的议案》

同意235,125,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11%；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35,111,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48%；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235,125,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11%；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235,125,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11%；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谈国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333,38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或"芜湖协鑫"）与出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3,306万元。

2、公司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芜湖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3,509.38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335.71	162,299.24
总负债	135,593.84	112,291.56
净资产	83,741.87	50,007.68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2,762.56	132,784.96
营业利润	4,158.65	-43.71
净利润	3,734.19	12.8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1、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3,306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租赁期限：租前期和租赁期限共计5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公司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甲方）：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3,509.38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租赁期限：48个月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保证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57,2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6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31,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4.27%。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88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88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3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4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80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308,38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6%（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98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307,617,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15%。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770,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974,45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8%；反对413,9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7,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18%；反对413,9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82%；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974,45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8%；反对413,9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7,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18%；反对413,9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82%；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5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7倍，高于行业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关于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5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7倍，高于行业水平。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除权前总股本：1,424,388,579股

回购专户上是否存在已回购的股份：否

除回购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否

每10股派息（含税）：1.006730元 每10股分红股：0股

每10股转增：0股 转增股份总额：0股

现金分红总额：143,397,607.90元 除权后总股本：1,424,388,579股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33,976,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397,607.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4年7月2日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587,500股限制性股票而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1,433,976,079股变更为1,424,388,579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分配比例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1.006730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股=143,397,607.90元÷1,424,388,579股×10股=1.00673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4,388,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67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605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13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67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0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80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3	08*****968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6*****045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秦坤，张菁菁

咨询电话：010-88146320

传真电话：010-881463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71,466,340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0.8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0.8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65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6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65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093%；反对6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圣医药股权转让期后第一次结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出售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医药"）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51%的股权。公司与重庆医药、长圣医药签署了《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已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517号）（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长圣医药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583,805.21元。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天圣制药、重庆医药及长圣医药共同签署了《关于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过渡期审计结算确认书》。经各方最终共同确认，应由天圣制药承担的过渡期损益补偿金额为17,390,141.1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三、本次股权转让期后第一次结算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约定，在2021年4月29日完成长圣医药股权过户后，长圣医药将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之后每年末为截止日开展专项审计，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做相应结算。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专项审计机构，对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了第一次期后专项审计，并于2024年6月7日出具了《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康华专审A（2024）A56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重庆医药需向天圣制药补偿金额共计20,268,522.64元。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天圣制药、重庆医药及长圣医药于2024年7月10日共同签署了《关于重药长圣股权转让期后第一次结算备忘录》（以下简称"《第一次结算备忘录》"）。在扣除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入账的应由天圣制药承担的费用1,137,328.83元，加上过渡期内应补偿给天圣制药的损益411,382.28元后，经各方共同确认，重庆医药最终需向天圣制药补偿的金额为19,542,576.09元，由重庆医药根据《第一次结算备忘录》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天圣制药。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上述补偿金额预计将对2024年度损益影响16,611,189.68元。补偿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53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韩延振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31,7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9.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韩延振先生将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韩延振	否	31,730,000	否	否	2024.7.8	2025.7.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9.68%	7.0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1,730,000	/	/	/	/	/	69.68%	7.0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辰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韩延振	45,533,834	10.06%	0	31,730,000	68.69%	7.01%	0	0	0	0
韩延振	通过南京辰昕间接持股456,185；	/	/	/	/	/	/	/	/	/
南京辰昕（韩延振之一致行动人）	1,368,286	0.30%	5000,000	/	/	/	0	0	0	0
合计	/	/	5000,000	31,730,000	68.69%	7.01%	0	0	0	0

附：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辰昕向公司发出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2024年3月20日，南京辰昕（原名北海辰昕）质押所持500万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11日，南京辰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527,7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并披露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截至目前，减持计划还在执行期间中。2024年5月13日，南京辰昕与韩延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辰昕将所持45,413,834股股份（含之前质押的50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韩延振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3）。2024年6月28日，南京辰昕为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手续解除500万股股份质押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至韩延振先生名下，南京辰昕剩余1,368,286股股份。

三、报备文件

1、韩延振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